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的2026年平安浙江文化周启动仪式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平安浙江文化周启动仪式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